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1) 關連交易：母公司擔保及擔保費**  
**(2) 關連及主要交易：股權質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自信託貸款合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惟可重續以延長期限。就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而言，信託資金由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委託予貸款人。

關於信託貸款合同，雲投集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本公司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的還款義務。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質押人)已同意向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質押其於雲南固廢的全部股權以作為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母公司擔保的抵押。於同日，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代價，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每年向雲投集團支付按根據信託貸款合同於有關年度實際提取貸款金額的1%計算的年度擔保費，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

\* 僅供識別

雲投集團為雲南康旅控股集團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母公司擔保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在並無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母公司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因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公司擔保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儘管如此，於股權質押協議完成後，母公司擔保將由股權質押予以擔保，而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豁免將不再適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股權質押及根據擔保費協議(包括反擔保)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以雲投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就根據擔保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分別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及股權質押以及根據擔保費協議支付擔保費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此外，由於就股權質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質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批准提供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批准。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提供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自信託貸款合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惟可重續以延長期限。就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而言，信託資金由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委託予貸款人。

關於信託貸款合同，雲投集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本公司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的還款義務。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質押人)已同意向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質押其於雲南固廢的全部股權以作為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母公司擔保的抵押。於同日，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代價，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每年向雲投集團支付按根據信託貸款合同於有關年度實際提取貸款金額的1.0%計算的年度擔保費，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

##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i) 貸款人(作為受益人)；及  
(ii) 雲投集團(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母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雲投集團(作為擔保人)須對(i)銀行(作為委託人與受益人)根據資金信託合同於信託存續的任何分派日期享有的預期可分派信託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尚未分派／管理的餘下信託資金部分、相關稅項開支、信託費及到期應付的預期信託收益)與(ii)提取的貸款本金額、其任何利息及信託貸款合同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之間的任何差額(「**差額款項**」)負責。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一部分，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享有的全部實益權益須由銀行轉讓予雲投集團，代價按信託成立的首個週年日的擔保協議條款釐定(「**代價**」)，而雲投集團其後將代位取得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原本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抵押品：股權質押

- 年期：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信託終止當日

##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 及  
(ii) 本公司(作為質押人)
- 股權質押標的物** : 由本公司持有的雲南固廢全部股權(相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710,000元)及其附帶的所有合法權利
- 股權質押項下之責任** : 作為雲投集團向貸款人提供母公司擔保的代價,本公司應提供股權質押,以為以下兩項提供擔保:(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範圍內的責任,及(ii)本公司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償還已提取部分貸款的到期日期之前,貸款人根據擔保協議向雲投集團提起任何申索產生的責任。
- 股權質押之範圍** : 本公司已同意為雲投集團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擔保協議產生的費用)提供擔保:
- (i) 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應付貸款人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差額款項、代價及其利息、罰息、複息、算定損害賠償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及
  - (ii) 雲投集團作為債權人行使任何申索權利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股權質押相關權利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法律費、投遞費及差旅開支等。
- 條件** : 股權質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質押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訂立。
- 年期** : 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至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及擔保協議提起申索的法定期限結束。倘貸款人不再批准未提取部分的貸款或要求提前償還已提取的貸款,本公司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相應解除。

## 擔保費協議

擔保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雲投集團
擔保費	：	基於有關年度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的實際提取金額，按每年1.0%計算
付款	：	由本公司自提取貸款的有關部分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年支付予雲投集團
算定損害賠償	：	根據未支付擔保費按每天0.05%計算，且應償還至所有有關金額悉數清算
還款期限	：	自擔保費協議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其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履約責任之日止，及本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雲投集團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履約責任已獲全部履行

##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 有關雲投集團之資料

雲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雲南省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優勢產業項目及國務院各部門在雲南省重點項目的投資等。於本公告日期，雲投集團持有雲南康旅控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約50.59%權益。

## 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雲投集團長久以來的信譽及既有的業務營運，貸款人已要求雲投集團就貸款提供母公司擔保，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另一方面，雲投集團已提供母公司擔保，以便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作為交換，本公司因此已提供反擔保作為雲投集團提供母公司擔保的代價。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提供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投集團為雲南康旅控股集團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母公司擔保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在並無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母公司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因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公司擔保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儘管如此，於股權質押協議完成後，母公司擔保將由股權質押予以擔保，而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豁免將不再適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股權質押及根據擔保費協議(包括反擔保)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以雲投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就根據擔保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分別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及股權質押以及根據擔保費協議支付擔保費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此外，由於就股權質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質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

由於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康旅控股集團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0%之投票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興業銀行昆明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提供股權質押及支付作為母公司擔保代價的擔保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信託資金」	指	銀行向貸款人委託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資金；
「資金信託合同」	指	貸款人與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資金信託合同，內容有關信託資金；
「信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可續期信託貸款合同；

「股權質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雲投集團質押於雲南固廢的全部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雲投集團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差額支付與信託受益權遠期受讓協議；
「擔保費」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費協議應向雲投集團支付的年度擔保費；
「擔保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差額支付與信託受益權遠期受讓收費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人」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母公司擔保」	指	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銀行(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貸款人(作為受託人)根據資金信託合同成立的單位信託；
「雲南康旅控股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雲投集團持有約50.59%權益；
「雲投集團」	指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固廢」	指	雲南固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